

目录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第一条	规则的适用	2
第二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	2
第三条	调解协议	3
第四条	调解员的指定	4
第五条	收费及费用	6
第六条	调解的进行	7
第七条	调解的终止	9
第八条	和解协议	9
第九条	保密	10
第十条	一般规则	11
附录 A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SIMC) 调解申请表	12
附录 B	费用表	22
附录 C	和解协议格式	23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		24
示范条款		28
付款信息		30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1 规则的适用

- 1.1 本调解规则 (简称“规则”) 适用于由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简称“SIMC”) 管理的所有调解, 但若是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简称“SIAC”) 和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之间的“仲裁-调解-仲裁” 议定书 (简称“AMA 议定书”) 管理的调解, 则应在必要时修改本规则以符合 AMA 议定书的条款。
- 1.2 各方当事人经调解员和 SIMC 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对本规则的规定协议进行修改。

2 调解程序的开始

- 2.1 欲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按照本规则附录 A 所载之表格提出调解的书面申请 (简称“调解申请”), 并连同附录 B 所列适用的申请费一并提交。
- 2.2 该申请表的副本应送交至调解的所有其他当事人。

3 调解协议¹

- 3.1 若调解申请是依据在 SIMC 进行调解的调解协议作出的，调解申请应附上相应协议作为证明。
- 3.2 依据在 SIMC 进行调解的调解协议提出的调解申请，SIMC 将以书面方式确认调解申请已收讫。SIMC 确认之日应视为调解申请提交存档之日及调解程序开始之日。
- 3.3 若该调解要求并非依据在 SIMC 进行调解的调解协议作出，SIMC 将就调解的建议及时联络各方当事人，并协助各方当事人考虑该建议。SIMC 发出书面确认书给各方当事人确认已达成调解协议之日应视为调解程序开始之日。
- 3.4 若对于是否存在在 SIMC 进行调解的调解协议有任何疑问，SIMC 可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采取其它适当的步骤。

¹ 根据“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管理的案件，本规则第 3.1 至 3.4 条将根据“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条款作出修改。

4 调解员的指定

- 4.1 各方当事人可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经 SIMC 确认后为其进行调解。该提名可以从 SIMC 的调解员名册或其它名册中选择。
- 4.2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开始后的十天内无法就提名调解员一事达成协议，调解员将由 SIMC 从其 SIMC 调解员名册中指定。若 SIMC 的调解员名册中没有合适的调解员，SIMC 也可以从其合作机构的名册中的指定调解员。
- 4.3 在确认或指定调解员时，SIMC 应考虑调解员的特质，包括但不限于国籍、语言水平、技术、资质、专业领域、经验及其候选调解员是否有时间进行调解。
- 4.4 各方当事人可依据本规则的规定提名多于一名调解员，或要求 SIMC 指定多于一名调解员。SIMC 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向各方当事人建议委派多于一名调解员。届时，凡在本规则中提述“调解员”之处，将视为提述多于一名调解员。

- 4.5 在确认或指定调解员之前，候选调解员应书面作出一个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并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已知的可能对调解员独立性及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4.6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基于所披露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对该调解员的指定提出异议，或选择接受该冲突。
- 4.7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对该调解员的指定提出有根据的反对，其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 SIMC 和所有其他当事人，SIMC 可在接获该反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另一名调解员。
- 4.8 在调解进行期间若发生利益冲突，或在调解员或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特殊情况下，SIMC 可替换调解员。

5 收费及费用

- 5.1 提交调解申请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按照本规则附录 B 的规定，支付一笔不予退还的申请费。
- 5.2 在调解开始后，SIMC 将要求所有当事人提交一笔或多笔保证金以负担本规则附录 B 中所列之 SIMC 的管理费、调解员收费以及 SIMC 和调解员的其它开支。
- 5.3 如果当事人未按要求缴付保证金,中心可暂停或终止调解程序。
- 5.4 程序终止时，SIMC 应对调解的总费用进行结算，并按本规则将多缴付的部分退还当事人或要求当事人补缴未缴足的部分。
- 5.5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否则 SIMC 所要求缴付的所有保证金及结算的费用应由各方当事人平均承担。
- 5.6 若一方当事人未能缴付其应付的保证金及费用份额，任何其他当事人可缴付其未缴付的部分款项。

- 5.7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当事人各自的任何其它开支应由自行承担。

6 调解的进行

- 6.1 SIMC 将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决定调解地点，并可能作出下列事项以促进各方当事人在调解时达成完全的解决方案：
- a. 指定合适的调解员；
 - b. 协助各方当事人订立调解协议；
 - c. 安排适合的调解地点与时间；
 - d. 组织任何相关的信息与文件交换；
 - e. 提供行政与后勤支持；以及
 - f. 提供案件管理服务。
- 6.2 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决定调解所用的语言，并在 SIMC 所规定的时间内告知 SIMC 相关协议。若各方之间未达成协议，SIMC 将在与调解员协商后决定调解的语言。
- 6.3 各方当事人应在 SIMC 所规定的时间内告知 SIMC 其出席调解会议的各方代表和代理人的姓名。

- 6.4 各方当事人应在预定调解之日前至少十天或调解员可能规定的其它时间前，将其案件陈述和任何有关文件提交 SIMC 并互相交换该等文件。
- 6.5 SIMC 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安排调解前会议，以商讨调解的进行方式及程序，包括设定相关时间表等。为避免歧义，调解前会议可通过面议、电话会议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 6.6 在决定调解的进行方式及程序时，调解员应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并保持公平与公正。
- 6.7 调解员可以在预定调解日之前及调解进行期间，以及若在预定调解时未能完全解决争议而在预定调解日之后的一段时间内，通过口头或书面、面议或电子或任何其它方式共同或与各方单独联络，以促进达成完全的解决方案。
- 6.8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就技术方面的问题寻求专家的意见或协助，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各方当事人承担。
- 6.9 各方当事人均应在准备调解及参与调解过程中善意行事。

7 调解的终止

7.1 依据本规则开始的调解在下列情况下即告终止：

- a. 各方当事人签署书面和解协议；或
- b. SIMC 于以下事件发生后并经当事人书面确认终止后，以下事件以最早发生的为准：
 - i. 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 SIMC、调解员及其他各当事人其已决定撤回调解申请；
 - ii. 调解员书面通知 SIMC 及各方当事人调解应终止；
 - iii. SIMC 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任何设定的调解时限，包括任何该等时限的延期，均已期满；或
 - iv. SIMC 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他们其中一方或多方依据本规则应付的款项已逾期超过 14 天未支付。

8 和解协议

8.1 任何在调解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各方当事人或其代表签署。

8.2 为避免歧义，和解协议可通过电子记录的方式作出，各方当事人也可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

- 8.3 在达成和解协议后，调解员应立即通知 SIMC 和解协议已达成，并向 SIMC 提供该协议的副本。
- 8.4 和解协议可使用本规则附录 C 所载的格式做实质记录。

9 保密

- 9.1 在不违反各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新加坡 2017 年《调解法案》及任何适用法律项下：
- a. 调解是非公开及保密的；及
 - b. 除因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所需，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和解协议皆不得披露。
- 9.2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外，在调解时所做出的一切通讯，包括任何披露的信息及就任何拟定的解决方案所发表的观点，皆不得在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的程序中使用。
- 9.3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除非所有当事人及调解员另有书面约定外，调解员不可在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的程序中就根据本规则进行的调解的任何内容作证。

9.4 除非获得各方当事人及调解员的许可，否则除任何各方当事人、其代表及顾问和调解员以外的人士皆不可出席调解。

9.5 除因记录和解协议所需，调解过程中一律不作誊本或正式记录。

10 一般规则

10.1 除非调解程序中存有欺诈或故意的不当行为，否则调解员、SIMC 及其职员概不对任何人士就与该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附录 A

调解申请表

申请方的联系方式
个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公司或单位名称（如有）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参考编号（如有）

申请方代表律师联系方式
律师事务所名称
负责律师姓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参考编号（如有）

对方的联系方式
个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公司或单位名称（如有）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参考编号（如有）

对方代表律师联系方式
律师事务所名称
负责律师姓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参考编号 (如有)

其它正进行的程序
<p><input type="radio"/> 法院诉讼 <input type="radio"/> 仲裁</p> <p>-----</p> <p>其它</p>
程序开始日期
地点
状况
涉及的当事人
案件标的金额
请求金额（以新币计）
反请求金额（以新币计）

争议性质

请选择适用的领域 (可多选)

- 代理
- 航空及机场
- 银行/金融工具
- 公司/股东
- 诽谤
- 雇佣关系
- 家事/继承
- 信息技术/电信
- 基础设施/建筑/工程
- 保险
- 知识产权/商标/版权
- 投资
- 合资/合伙
- 采矿业
- 石油及天然气
- 人身伤害
- 专业失当行为
- 房地产
- 货物买卖/货物及服务供应/货物所有权
- 体育及娱乐
- 航运

- 租赁
 - 侵权
 - 信托
-
- 其它（请说明）

请于此简略说明争议详情

调解协议

- 各方当事人已协议将其争议提交新调进行调解，并于本表格附上调解协议以作证明。
- 各方当事人已协议将其争议提交新调进行调解，但并无任何调解协议的书面证明。
- 各方当事人尚未达成协议将其争议提交新调进行调解。

调解时长及调解的时间安排

大概的调解时长

_____天

协议/拟定的调解日期

(若当事人尚未约定调解日期, 请注明您可参与调解程序尽可能多的日期以方便安排时间)

调解员

- 各方当事人同意共同指定_____担任调解员以供 SIMC 确定。
- 各方当事人希望共同指定调解员但尚未达成一致。当事人同意若在调解开始之日的_____天内各方仍未达成一致, 由 SIMC 指定调解员。
- 各方当事人希望由 SIMC 指定 1 名调解员。
- 各方当事人希望由 SIMC 指定 2 名调解员。

首选调解员的特质

(例如：国籍、职业、语言水平、所属行业、调解风格等。)

调解的进行

语言

- 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语言为_____。
- 各方当事人尚未就调解语言达成一致，而拟定的调解语言为_____。

地点

- 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地点为_____。
- 尚未就调解地点达成一致，而拟定的调解地点为_____。

首选的支付方式

- 电汇
- 支票

协议及声明

我方声明：尽我方所知，我方在本表格中所提供的内容均属真实。

申请方姓名及签名

日期

附录 B

费用表

每一方应支付的费用 (新币)	
申请费	\$1,000
选择及指定调解员	\$1,000 (每一调解员)
预定及布置场地及茶点	\$1,000
调解前案件管理	\$2,000
实际工作日案件管理费用 (每天 9:30 至 17:30)	\$1,000
超时案件管理费用 (工作日 18:00 后 及/或周末及/或公共假期)	每小时\$500

调解员收费
按调解员商业收费计算

附录 C

和解协议格式

案件号码:

甲方姓名/代表律师:

乙方姓名/代表律师:

调解员姓名:

调解服务提供方:

协议签订日期:

和解条款内容: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 并为了完全及最终解决[]的请求:

[[] 应支付下列款项 []]*

[须注明付款日记及利息从何日开始计算。]

[和解协议的其它条款]*

*可根据需要进行删除/修改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
（“AMA 议定书”）**

1. 本 AMA 议定书适用于依据新加坡“仲裁-调解-仲裁”条款或其它类似条款（“AMA 条款”）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解决的所有争议，及/或各方当事人均已同意依据本 AMA 议定书提交解决的任何争议。依据本 AMA 议定书，各方当事人同意在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经调解达成和解的任何争议应属于其仲裁协议的范围。
2. 欲依据 AMA 条款展开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应依据仲裁程序的适用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向 SIAC 主簿官提交仲裁通知书，适用仲裁规则应为下列其中之一：（i）SIAC 仲裁规则（经不时修订）；或（ii）在各方当事人均已同意由 SIAC 管理该仲裁的情况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经不时修订）。
3. SIAC 主簿官将在依据 AMA 条款展开的仲裁程序展开后的 4 个工作日内，或在各方当事人协议依据 AMA 议定书将其争议提交调解后的 4 个工作日内，通知 SIMC。SIAC 将送交 SIMC 一份仲裁通知书的副本。

4. 依据仲裁规则及/或各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仲裁庭应由 SIAC 组成。
5. 在交换仲裁通知书及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书后，仲裁庭应搁置该仲裁，并通知 SIAC 主簿官该案件可提交 SIMC 进行调解。SIAC 主簿官将把案件档案连同各方当事人所递交的所有文件发送给 SIMC 以便由 SIMC 进行调解。在收到案件档案后，SIMC 将通知 SIAC 主簿官依据 SIMC 调解规则展开调解的日期（“调解展开之日”）。在 SIMC 的调解结果出炉前，所有仲裁的后继步骤应予以搁置。
6. 由 SIMC 主持的调解应在调解展开之日后的 8 周内完结，除非 SIAC 主簿官经与 SIMC 协商后将时限延长。就计算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期限而言，时间期限将在调解展开之日停止计算，并在 SIAC 主簿官通知仲裁庭调解程序已结束后恢复计算。
7. 在 8 周时限结束后（除非获得 SIAC 主簿官延长期限外），或一旦无法在 8 周时限期满前的任何时候通过调解部分或完全解决该争议，SIMC 应及时通知 SIAC 主簿官该调解的结果（如有）。
8. 在未能通过调解部分或完全解决该争议的情况下，SIAC 主簿官将通知仲裁庭恢复仲裁程序。该争议或其余下部分

（视情况而定）的仲裁程序将于主簿官通知仲裁庭之日起依据仲裁规则恢复进行。

9. 一旦各方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他们间的争议，SIMC 应通知 SIAC 主簿官和解已达成。若各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以合意裁决的形式记录他们的和解方案，各方当事人或 SIAC 主簿官应将该和解协议提交仲裁庭，而仲裁庭可依据各方当事人协议的条款作出合意裁决。

财务事宜

10. 针对依据 AMA 议定书进行的所有案件，各方当事人应支付 SIAC 在 SIMC 调解规则附录 B 中列明的不可退还的案件存档费。

11. 凡依据 AMA 条款展开的案件，及在各方当事人于仲裁展开前已协议依据 AMA 议定书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存档费应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后支付给 SIAC。否则，调解存档费的剩余未付清部分应在案件提交 SIMC 调解后支付给 SIAC。

12. 各方当事人须应要求依据 SIAC 及 SIMC 各别的收费表预先支付 SIAC 仲裁的估计费用（“仲裁预支费”）及调解的管理费及开支（“调解预支费”）（两者统称为“保证金”）。该保证金的数额将由 SIAC 主簿官经与 SIMC 协商后决定。

13. 如案件依据 AMA 条款开始进行，并且各方当事人于仲裁程序开始前已协议依据 AMA 议定书将其争议提交解决，调解预支费用须与 SIAC 要求的仲裁预支费用一并支付。否则，调解预支费用应在案件提交 SIMC 调解后支付。

14. 在不影响仲裁规则的情况下，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承担自身身份内的保证金，其他当事人可代为支付。若有未付清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SIAC 将通知 SIMC。

15. SIAC 有权从交存于 SIAC 的保证金或仲裁预支费用中支付 SIMC 调解预支费用，而无须另行通知当事人。

示范条款

新加坡“仲裁-调解-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问题，均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新仲规则”）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仲”）进行仲裁以最终解决，该规则应被视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仲裁地为[新加坡]。^{*}

仲裁庭由 _____ 位仲裁员组成。

仲裁语言采用 _____。

当事人进一步同意，自仲裁发起之后，双方将努力根据届时有效的新仲-新调“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在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新调”）通过调解善意地解决争议。任何在调解工程中达成的和解都应告知新仲指定的仲裁庭，仲裁庭可以根据双方协定的条款作出合意裁决。

* 当事人应明确关于仲裁地的选择。若当事人希望选择新加坡以外的替代地点，请将“[新加坡]”替换为所选的城市和国家（例如，“[城市，国家]”）。

** 请填写一个奇数，即写明由一名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示范条款

适用于争议产生前：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分歧，包括任何有关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问题，均应首先根据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现时有效的调解规则，在新加坡提请调解。

适用于争议产生后：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分歧，包括任何有关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问题，即使已开始其它法律程序，仍根据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届时有效的调解规则，在新加坡提请调解。

付款信息

通过支票支付

付款人可直接向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支付新加坡本地支票，须写明收款人为“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并按以下地址直接寄交：

公司名：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地址：32 Maxwell Road #02-07, Singapore 069115
收件人：Accounts Department

通过银行电汇支付

付款人可通过银行电汇支付相应款项。请注意，所有与款项相关的银行手续费应由付款人承担。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账户号码：003-925159-9
银行分行：DBS MBFC Branch
银行名称：DBS Bank Ltd
银行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DBS Asia Central @
MBFC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SWIFT 代码：DBSSSGSG

为方便识别汇款，请各方在汇款详情中列入付款方名称和案件编号。为帮助我们追查付款的到账情况，请在转帐后尽快将汇款记录副本发至本中心。